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广发中证主要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24年7月12日在规定披露媒介发布了《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广发中证主要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广发中证主要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广发中证主要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60680,场内简称:龙头消费,扩位简称:消费ETF龙头,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2年4月29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921号文准予募集注册,并于2022年10月19日正式成立运作。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为了适应市场环境变化,更好地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广发中证主要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修改本基金基金合同终止条款,并根据最新法律法规对《基金合同》进行相应修改,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提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4年7月15日起,至2024年8月19日15: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本次大会指定的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在投票期间内,通过专人送交、邮寄等方式送达至本次大会指定收件人,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下:

收件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3号保利国际广场东裙楼4楼

联系人:张琪骊

联系电话:020-89188656

传真:020-34281105,89899070

电子邮件:services@gffunds.com.cn

邮政编码:510308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广发中证主要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持有人大会拟审议的事项为《关于广发中证主要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议案》详见附件一。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4年7月12日。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投票

(一)纸质投票

1.本次会议表决票样式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ffunds.com.cn)下载等方式获取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以下材料:①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授权委托书的其他证明文件;②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③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④如由授权代表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的,还需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基金管理人的,无需提供受托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3)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纸面授权文件的送达

基金份额持有人纸面授权文件的送达方式、送达时间、收件地址、联系方式等与表决票送达要求一致。

4.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既进行了授权委托,又存在有效的直接投票表决,则以直接投票表决为有效表决,授权委托视为无效;

(2)如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多次以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以最后一次纸面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次,不能确定最后一次纸面授权的,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纸面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次纸面授权均未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委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3)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4)上述授权有效期自授权之日起至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本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以最多重新召开持有人大会两次为限,上述授权继续有效。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本公告通知的表决截止日后的2个工作日内,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及结果予以公证。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①直接投票优先。同一投资者既投权投票又自行投票的,以自行投票的表决票为准。②原件优先。同一投资者既送达投票原件又送达传真件或影印件的,以表决票原件为准。③最后时间优先。投资者不同时间以相同方式多次投票的,以最后送达的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其他投票方式以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七、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书面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含50%);

2.《议案》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书面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含50%)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的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加。

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对于投票而言,除非投票人已不在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名单中,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投的有效表决票依然有效,但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票为准。对于授权而言,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或授权委托人已不在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名单中,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或明确撤销授权,则以最新授权和投票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17楼

联系人:晁梦婷

客服电话:95105828或020-83936999

传真:020-34281105,89899070

电子邮件:services@gffunds.com.cn

邮政编码:510308

2.基金托管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江东中路228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228号

法定代表人:张伟

公司官网:www.htsc.com.cn

客服电话:95597

3.公证机构:广东省广州市南方公证处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仓边路26号2楼

联系人:邓军群

联系电话:(020)83354571

4.见证律师事务所: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6号周大福金融中心29层、10层、11层(01-04单元)

联系人:刘智

电话:(020)37181333

十、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邮寄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能成功召开或未能通过本次大会审议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可能会再次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证费和律师费用等可从基金资产列支,上述费用支付情况将另行公告。

4.本公告由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解释。如有必要,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可对本公告相关事项进行补充说明。

附件一:《关于广发中证主要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及《<关于广发中证主要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说明》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三:《广发中证主要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四:《<广发中证主要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6日

附件一:关于广发中证主要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

广发中证主要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了适应市场环境变化,更好地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广发中证主要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和《广发中证主要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广发中证主要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修改本基金基金合同终止条款,并根据最新法律法规对《基金合同》进行相应修改。

为实施本基金上述调整方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基金本次变更的有关具体事宜,并可在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变化或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对《基金合同》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修改《基金合同》的具体方案详见本议案附件《<关于广发中证主要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说明》。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2日

《关于广发中证主要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说明

一、声明

1.广发中证主要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2年10月19日成立并正式运作,基金托管人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了适应市场环境变化,更好地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广发中证主要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和《广发中证主要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修改本基金基金合同终止条款,并根据最新法律法规对《基金合同》进行相应修改。

2.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书面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含50%)方可举行,且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需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存在未能达到开会条件或无法获得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自决议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二、本基金本次调整情况

(一)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

《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备案"中"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由原表述: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上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基金合同并及时通知基金托管人,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程序进行清算,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修改为: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10个工作日出现上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基金合同》中其他部分涉及上述相关条款的内容,将一并修改。

(二)其他

除上述事项外,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最新法律法规对《基金合同》进行相应修订。详细修订情况见附件四《<广发中证主要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三、基金合同修订生效

本议案如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本议案及其说明对基金法律文件进行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修订生效时间详见相关公告。

四、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要风险及应对措施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能成功召开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权益登记日代表基金份额50%以上(含50%)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加,方可召开。为防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上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基金管理人将在会前尽可能与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预沟通,争取更多的持有人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二)议案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在设计本议案之前,基金管理人已提前向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征询了意见,拟定议案综合考虑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要求。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在履行相关程序后对议案进行适当修订,并重新公告。

如本次议案未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则基金管理人可按照有关规定再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审议。

五、基金管理人联系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若对本议案的内容有任何意见和建议,请通过以下方式联系:

基金管理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ffunds.com.cn

客服电话:95105828或020-83936999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机构持有或所管理的产品持有广发中证主要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就2024年7月12日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及《证券日报》公布的《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广发中证主要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所述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本人/本机构的意见为(请在意见栏下方划"√"):

同意	反对	弃权

本人/本机构特此授权　　代表本人/本机构参加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按照上述意见行使表决权。本人/本机构同意受托人转授权,转授权仅限一次。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但如果本基金根据本公告"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章节的规定就相同审议事项重新召集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填写):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填写注意事项:

1.本授权书仅为样本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参考使用。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以自行制作符合法律规定及《广发中证主要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要求的授权委托书。

2.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3.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书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4.本授权委托书(样本)中"委托人证件号码",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5.如本次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未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则其授权无效。

附件三:广发中证主要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份额	(以权益登记日份额为准)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广发中证主要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重要提示:

1.机构投资者通过其管理的产品投资本基金的,投资者出具的本表决票表决意见视同其管理的全部投资于本基金产品的投票意见。

2.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本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字迹无法辨认或意思无法判断、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签名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表决票计为无效表决票。

附件四:《广发中证主要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修订对照表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全文	指定报刊	规定报刊
第二部分 释义	…… 13.《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9年7月26日颁布、同年9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 21.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 25.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在中国境内依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26.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按照《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运用来自境外的人民币资金进行境内证券投资的境外法人(删除,以下序号对应调整) 27.投资人、投资者: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 ……	…… 13.《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9年7月26日颁布、同年9月1日实施,并经2020年3月20日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部分证券期货规章的决定》修正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 21.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 25.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使用来自境外的资金进行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的境外投资者,包括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26.投资人、投资者: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 ……
第四部分 基金份额的发售	一、基金份额的发售时间、发售方式、发售对象 …… 3.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	一、基金份额的发售时间、发售方式、发售对象 …… 3.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
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	…… 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上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基金合同并及时通知基金托管人,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程序进行清算,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	…… 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上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
第九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 注册资本:人民币玖拾亿柒仟陆佰陆拾伍万圆整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 法定代表人:葛长伟 ……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 注册资本:902938.484万人民币 ……
第二十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 (十一)临时报告 …… 24.本基金连续三十个工作日、四十个工作日、四十五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的情形;(删除,以下序号对应调整) ……	……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 (十一)临时报告 …… ……
第二十一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1.变更基金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于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 …… 3.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五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情形的;(删除,以下序号对应调整) ……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1.变更基金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基金合同约定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于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 ……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 …… ……
第二十六部分 基金合同内容摘要	根据以上内容对应修改。	根据以上内容对应修改。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中海丰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各销售机构签署的协议,从2024年7月17日起,本公司旗下中海丰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6431,以下简称"本基金")新增销售机构如下: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理销售(仅限前端收费模式)。

投资者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基金转换、基金定投及其他相关业务(基金有限制的除外),相关流程和业务规则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可根据情况增加或调整销售机构并公告。本基金相关费率详见基金相关法律文件。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21/400-8888-666

2、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36

3、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30

4、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58

5、本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788(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址:www.zhfund.com

投资者欲了解基金详情,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或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78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zhfund.com)查询。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6日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的信任与支持,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球基金")协商一致,决定自2024年7月18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雪球基金开展的基金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

一、适用基金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003336	长江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618	长江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414	长江安盈中短债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700	长江添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0251	长江安享纯债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10663	长江均衡成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10801	长江量化消费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11446	长江新能源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11545	长江沪深3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13017	长江双盈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13934	长江红利回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13972	长江获星3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14323	长江鑫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014339	长江智能制造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15320	长江新兴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15402	长江丰瑞3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15559	长江启航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16993	长江惠盈9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17195	长江时代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17464	长江楚时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18842	长江安悦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19293	长江长裕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19472	长江长宏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20937	长江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890005	长江粤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890008	长江智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890011	长江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费率优惠活动内容

1、优惠活动方案

投资者通过雪球基金办理上述适用基金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要求下可享受费率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规则以雪球基金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2、费率优惠期限

本次费率优惠活动的结束时间以雪球基金所示公告为准,本公司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3、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如本公司新增通过雪球基金代销的基金,则自该基金开放申购或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当日起同时参加雪球基金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的费率优惠规则以雪球基金的安排和规定为准,届时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三、重要提示

1、本次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在雪球基金销售的处于正常申购期的采用前端收费模式的指定开放式基金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费用,不包括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费用以及认购、赎回、转换等其他业务的费用。

2、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具体业务办理流程以雪球基金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3、本次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雪球基金所有,有关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雪球基金的有关公告。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59-9288

网址:danjuanfunds.com

2、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166-866

网址:www.cjzcgl.com

五、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六日

工银瑞信科技创新6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第八次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7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科技创新6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科技创新6个月定开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936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5月2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等。		
申购起始日	2024年7月19日		
赎回起始日	2024年7月19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工银科技创新6个月定开混合A		工银科技创新6个月定开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9364		009365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	是		是

注:1、本基金第八个封闭期为上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该封闭期首日的6个月对日的前一日(包括该日)止,如该对日为非工作日或没有对应的日历日期,则封闭期至该对日的下一个工作日的前一日止。即2024年1月19日至2024年7月18日。

2、本次开放期期间为2024年7月19日至2024年7月25日,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3、本基金自2024年7月26日起进入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该交易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不开放),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本次开放期期间为2024年7月19日至2024年7月25日,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该开放期内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单个基金账户每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人民币(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每笔最低金额为1元人民币(含申购费)。实际操作中,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投资人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再投资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2、基金管理人不设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基金管理人无法予以控制的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法律法规、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对申购设置级差费率,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3.2.1 前端收费

费用种类	A类基金份额		C类基金份额
	情形	费率	费率
申购费率	M<100万	1.5%	0%
	100万≤M<300万	1.0%	
	300万≤M<500万	0.8%	
	M≥500万	按笔收取,1,000元/笔	

注:1、M为申购金额。

2、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的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每次赎回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实际操作中,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如遇巨额赎回等情况发生而导致延期赎回时,赎回办理和款项支付的办法将参照基金合同有关巨额赎回或连续巨额赎回的条款处理。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30日但少于3个月的A类基金份额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3个月但少于6个月的A类基金份额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6个月的A类基金份额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注册登记系统确认之日起开始计算,至该部分基金份额赎回确认日止,且基金份额赎回确认日不计入持有期